

桐柏县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系统集成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南阳市

##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桐柏县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项目实施期限：软硬件系统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加工服务在合同签订后300日内完成。

3. 质保期：硬件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软件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三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267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组织人员和相关设施进场，并安排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当软硬件设备安装完毕调试验收之后及档案数字化进度达到20%，采购方支付第一批资金，即支付中标价50%的款项即¥ 13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2、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之后，甲方付款采购金额的50%，即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款项即¥ 13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 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桐柏县档案馆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254602555858

#### 4. 发票种类：

#####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 】税局代开发票； 【 /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 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 2.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而不仅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3.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实施运行时间计划表。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

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 **（一）交付运行**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集成服务检验**

集成服务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集成服务效果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系统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三）系统运行验收**

1. 本项目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

2. 培训时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一）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 **（二）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

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 方：桐柏县档案馆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3 月 2 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2 日